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旨在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和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学生先生、付松年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本次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建新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璋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云旭

2023年 月 日